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2558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558598A00_ATTCH1.pdf、2558598A00_ATTCH2.pdf、
255859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來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沙崙高級中等學校新設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